



## 信貸資料申報

您是否有(包括現正申請中)其他銀行/財務機構之有抵押貸款產品(自住樓宇按揭除外)或其他財務機構(銀行除外)之無抵押貸款產品?

否  是(如選擇“是”,請填寫以下部份)

您需負責之其他有抵押貸款每月總供款金額(港元): \$ \_\_\_\_\_

您需負責之其他有抵押透支產品總結欠金額(港元): \$ \_\_\_\_\_

您需負責之其他無抵押貸款每月總供款金額(港元): \$ \_\_\_\_\_

您需負責之其他無抵押循環貸款總結欠金額(港元): \$ \_\_\_\_\_

## 申請人簽署

以上資料均屬詳實,本人(等)授權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向本人(等)的僱主、財務機構及信用諮詢公司或任何其他信用狀況或資料來源查詢核實以上資料,並收取該等資料用以處理及評核此申請,並在本人(等)的申請獲批准後,用以操作本人(等)的戶口。若本人(等)為卡公司現有客戶、及/或曾向卡公司提供任何資料作申請用途,則除非本人(等)在此申請表上提供進一步的更新資料,本人(等)確認所有現有記錄及/或已提供的資料均反映現況。本人(等)進一步同意如該等資料有任何變更會從速以書面形式通知卡公司,並無論如何須於資料變更後30天內提供任何替代或文件的核證副本(如適用,包括因任何法律、規例或任何監管或稅務機構所發出的指引而要求取得的證明或其他文件)。本人(等)確認,卡公司有權根據其認為恰當的任何資料來源以更新其現存的資料,如有需要卡公司可要求本人(等)確認有關資料。本人(等)並授權卡公司向下述者披露本人(等)及/或此項申請及/或本人(等)的戶口之任何資料,可獲披露及可運用資料者為:(i)卡公司之員工、代理人及承包商,用以處理及核實此申請;(ii)卡公司聘請的服務提供者,對客戶賬戶的操作(包括信用管理服務)及賬戶服務之市場推廣有關之服務;(iii)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機構;及(iv)在中銀信用卡上出現其名稱或標誌的第三者。

本人(等)同意及明白在卡公司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卡公司可能隨時及不時將其持有的客戶資料轉移至其他地方(包括香港以外的地區)。

本人(等)謹此鄭重及真誠地作出如下聲明:(i)本人(等)所持有的信用卡從未因拖欠還款而被發卡機構取消;(ii)就本人(等)的任何債務(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按揭、私人貸款及其他財務安排而言),本人(等)並沒有拖欠還款超過30天;(iii)本人(等)從未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宣告破產,或成為任何破產案件或相類似的法律程序的被申請者,或受任何接管令或相類似的命令的約束;及(iv)本人(等)已經小心及謹慎地考慮過本人(等)的資產及負債狀況。本人(等)並無任何意圖,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申請本人(等)的破產或相類似的命令,或向本人(等)的債權人作出任何個人自願安排或相類似的安排的建議,而本人(等)亦不覺得有任何理由需要提出任何上述申請或建議。

本人(等),以下簽署人,謹此確認及接受若本人(等)之申請獲批核,如本人(等)仍未成為「恒地會」(由「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恒地會有限公司」經營)會員或未有提供有效之「恒地會」會員號碼,本人(等)將自動登記成為「恒地會」會員。本人(等)同意授權卡公司將本人(等)於申請「中銀恒地會Visa卡」及不時提交予卡公司的資料,轉交予或向「恒地會」披露作為向本人(等)提供及繼續提供「恒地會」會籍之用。本人(等)亦授權卡公司不時將本人(等)更新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上列資料)提供及轉交予「恒地會」作為向本人(等)繼續提供「恒地會」會籍之用。「中銀恒地會Visa卡」將會同時作為信用卡及「恒地會」會員證使用。本人(等)已經細心閱讀隨附的「恒地會」會籍條款及細則,並同意受「恒地會」會籍條款及細則(可經不時修訂)所約束。

本人(等)已細心閱讀並清楚明白隨附的中銀信用卡之重要條款及條件、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中銀信用卡主要條款及細則摘要、

拒納「超越信用限額」功能之條款及細則、資料政策通告(或不時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及其某些相關實體以任何名稱發出有關個人資料的使用、披露及轉移的一般政策的其他文件(可經不時修訂)),並同意受該等文件(如適用)所約束。

本人(等)明白卡公司沒有使用任何貸款中介公司,卡公司亦不會接受任何中介公司或第三者轉介信用卡申請。本人(等)並確認沒有透過中介公司或第三者轉介信用卡申請,或曾提供個人資料予中介公司或第三者以促致、洽商、取得或申請信用卡。

本人不欲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經以下渠道作直銷推廣(請以“✓”選擇渠道):

電子渠道  郵件  專人電話

如您沒有在以上任何方格內以“✓”號顯示您的選擇,即代表您並不拒絕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任何形式的直銷推廣。

為改善及提供更全面的服務予卡公司的客戶,卡公司可能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予「本集團」\*其他成員及其他人\*作其包括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的直銷推廣。若您不欲卡公司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予以上人士作以上用途,請閣下在這方格上以“✓”號表示。

\*「本集團」指卡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不論其所在地。附屬成員包括卡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不論其所在地。

以上代表閣下現在對是否接收直銷推廣資料,以及對卡公司擬將閣下個人資料提供予「本集團」\*其他成員及其他人\*作其直銷推廣的選擇,亦取代任何閣下之前已告知卡公司的選擇。請注意,閣下以上的選擇適用於根據卡公司的「資料政策通告」上所載的產品,服務及/或標的類別的直銷推廣。

請閣下參考該通告上以得知在直銷推廣上可使用的個人資料的種類,以及閣下的個人資料可提供予甚麼類別的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直銷推廣中使用。

<b>X</b>	
主卡申請人簽署 (請勿塗改)	日期

(31/12/2019)

## 注意事項

### 第一部份：一般事項

- 申請人必須為年滿十八歲人士。
- 請將申請表正本連同所需文件寄回或遞交予中銀香港任何一間分行。
- 所有提交之文件(包括此申請表)恕不退還。
-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對審批閣下信用卡之申請、信用卡類別、信用額及有關年利率保留最終決定。恒地會有限公司不會參與有關審批。
- 卡公司可自行決定有關閣下的信用卡申請是否獲批核及有權批核中銀恒地會Visa Signature卡或中銀恒地會Visa白金卡。如閣下申請中銀恒地會Visa Signature卡而未獲批核,卡公司可發出中銀恒地會Visa白金卡給申請人。如閣下欲取消該卡,請致電中銀信用卡客戶服務熱線2853 8828。

- 若申請人為卡公司現有主卡客戶,卡公司將參考客戶過往信貸記錄及現有信用額度作最後審批,所得之信用總額將由各港幣信用卡及銀聯雙幣信用卡共用。
- 申請人明白銀行員工信用卡申請及審批必須受《銀行業條例》第85條款所約束,貸款金額將按最終審批而決定。
- 營銷人員之薪酬總額包含固定薪酬部份及浮動薪酬部份。浮動薪酬之發放與營銷人員在財務及非財務指標的工作表現掛鉤。
- 詳情請參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的信用卡使用說明。
- 卡公司保留隨時更改及決定閣下利率之權利。

### 第二部份：現有中銀恒地會Visa卡客戶之申請安排及注意事項

- 如持有中銀恒地會Visa白金卡之客戶在成功申請並確認中銀恒地會Visa Signature卡後,若其中銀恒地會Visa白金卡賬戶內沒有尚未償還的商戶分期、月結單分期及/或現金分期,該白金卡賬戶將即時取消。同時,該白金卡賬戶設有之附屬卡、商戶直接扣賬、自動轉賬、自動轉賬繳交保險費用、網上預設繳費服務、月供股票、月供基金、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附加中銀卡服務及其他信用卡增值服務,亦將一併終止。如客戶希望為中銀恒地會Visa Signature卡賬戶設定上述信用卡服務,請自行重新安排。而賬戶內的結欠/結餘及簽賬積分,將全數自動轉戶至客戶的中銀恒地會Visa Signature卡賬戶內。
- 如持有中銀恒地會Visa白金卡之客戶在成功申請並確認中銀恒地會Visa Signature卡後,若其中銀恒地會Visa白金卡賬戶內有尚未償還的商戶分期、月結單分期及/或現金分期,該白金卡賬戶則可保留,其信用卡號碼及服務設定將維持不變。客戶將同時持有中銀恒地會Visa白金卡及中銀恒地會Visa Signature卡。
- 如持有中銀恒地會Visa Signature卡之客戶申請中銀恒地會Visa白金卡,卡公司將不會處理其申請而毋須事先通知。

為使能儘速辦理此申請,請附上並寄回下列各證明文件之副本:

- 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請以A4紙影印,影印本須放大及以淺色為佳),如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需一併提供有效護照副本。如為非香港居民,需提供有效護照副本(內地居民需提供有效護照或往來港澳通行證,以及原居地身份證副本);
- 最近三個月內之現居住址證明,如電費單、差餉單或銀行月結單等(如永久地址與現居住址不同,請另附永久地址證明);
- 附有閣下姓名、賬號及最近兩個月薪金之銀行月結單或存摺;或最近一個月糧單;或最新稅單;
- 如為非在職人士,請提供最近兩個月銀行戶口存款資料及其他資產證明;
- 如為獨資或合夥經營,請附上貴公司之商業登記證及最近期稅單。

卡公司可能需要閣下提供額外文件以作批核。

填妥後請連同申請所需文件一併寄回西九龍海輝道十一號奧海城中銀中心三樓,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 中銀恒地會 Visa 卡



中銀信用卡與恒地會特別為您呈獻「中銀恒地會 Visa Signature 卡」及「中銀恒地會 Visa 白金卡」，為您帶來更多購物、家居及美食優惠，讓您盡情享受寫意生活！

### 自動成為恒地會會員

成功申請「中銀恒地會 Visa 白金卡」及「中銀恒地會 Visa Signature 卡」(「中銀恒地會 Visa 卡」)即可享自動登記成為恒地會會員的優越安排，輕鬆享受恒地會為您帶來的各項精彩優惠。

有關恒地會優惠詳情、會籍條款及細則請瀏覽 [www.hldclub.com](http://www.hldclub.com)。

### 專享「恒基兆業地產集團」精選優惠

「恒基兆業地產集團」為您提供一系列精選優惠，讓您盡享美饌佳餚、酒店住宿、購物消費及其他多項專貴優惠。

### 專享自動轉賬服務 兼享雙倍積分

「中銀恒地會 Visa 卡」客戶可獨家專享以自動轉賬方式繳交「恒基兆業地產集團」旗下指定物業的物業/車位管理費或車位租金，並享**雙倍積分**優惠。

註：只適用於「恒基兆業地產集團」旗下指定物業。客戶可向指定物業的管業處索取自動轉賬申請表。查詢電話：2850 0938。

### 超凡積分獎賞 簽賬得FUN獎賞計劃

無論零售簽賬、現金存戶、自動轉賬或八達通自動增值，均可累積簽賬積分<sup>1</sup>(每交易額HK\$1=1分)，客戶只需**18,000分**即可換取多款HK\$100現金券。

### 中銀恒地會 Visa Signature 卡專享優惠

#### 額外獲享120,000簽賬積分

由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憑「中銀恒地會 Visa Signature 卡」累積零售簽賬滿HK\$120,000即可專享額外120,000簽賬積分<sup>2</sup>，讓您換取多款不同購物禮券或飛行里數，優惠無比優越！

<sup>2</sup> 詳情請參閱「中銀恒地會 Visa Signature 卡專享120,000簽賬積分獎賞」條款及細則。

#### 其他極尚享樂禮遇

「中銀恒地會 Visa Signature 卡」客戶亦可專享全球禮賓服務及專屬禮遇，包括餐飲、購物、娛樂及旅遊等，詳情請瀏覽 [www.visa.com.hk](http://www.visa.com.hk)。

## 積FUN錢

以「中銀恒地會Visa卡」於特選商戶簽賬購物，每250簽賬積分<sup>1</sup>即可兌換HK\$1現金折扣，可使用**積FUN錢**的特選商戶網點逾3,000間。



<sup>1</sup> 簽賬積分不適用於以下商戶或服務類別，包括「現金透支」、「結餘轉戶」、「銀行或信用卡服務」、「信貸財務」、「證券公司」、「稅務局」和網上繳付「償還保單貸款」。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保留隨時更改上述交易及商戶類別的權利。積分不可與其他中銀信用卡積分合併使用。

## 中銀信用卡飛行里程

您可透過「中銀信用卡飛行里程」計劃，隨時兌換「亞洲萬里通」、「鳳凰知音」、「東方萬里行」及「南航明珠俱樂部」飛行里數，更快換取免費機票及/或享用客位級別提升，早日實現夢想之旅！

## 設定附屬卡每月信用限額

主卡客戶可申請多達9張附屬卡，並為每張附屬卡預設信用額上限。如主卡客戶同時申請附屬卡，每張附屬卡可讓主卡客戶獲享25,000簽賬積分<sup>^</sup> (即主卡客戶最多可獲享225,000簽賬積分)。

<sup>^</sup> 須符合有關簽賬要求。

「恒地會」熱線：2908 8880

「恒地會」網址：[www.hldclub.com](http://www.hldclub.com)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上述各項優惠及服務須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其他中銀信用卡專享權益，詳情請瀏覽[www.bochk.com/creditcard](http://www.bochk.com/creditcard)。

中銀信用卡24小時推廣熱線：  
2108 3288

網址：[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

請即關注微信賬號



中銀香港信用卡

Should you need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romotional material, please call BOC Credit Card 24-hour Customer Services Hotline at 2853 8828 or visit our website [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

# 全新客戶

可享豐富迎新優惠

中銀恒地會 Visa Signature卡 - 永久豁免年費  
中銀恒地會 Visa白金卡 - 豁免首2年年費

HK\$200

免找數  
簽賬額

或

HK\$500

免找數  
簽賬額

或

高達HK\$80,000免息  
免手續費「現金分期」

- 貸款金額可高達HK\$80,000或信用額的80%(以較低者為準)
- 不設任何簽賬要求, 可以9個月分期還款
- 額外現金供您使用, 讓您理財更輕鬆

免息%

免手續費  
現金分期

## 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

### 迎新優惠

1. 推廣期由即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 申請人須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中銀恒地會Visa卡」, 方可享迎新優惠。
2. 成功申請「中銀恒地會Visa卡」的客戶如選擇免息免手續費「現金分期」為迎新優惠, 毋須符合任何簽賬要求。「現金分期」貸款金額將不多於HK\$80,000或該信用卡賬戶信用限額的80%(以較低者為準, 最低為HK\$3,000)。貸款期為9個月, 每月等額分期償還。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可全權決定最終批核金額。所有有關貸款的詳情, 包括但不限於貸款金額及還款期, 將於「現金分期」申請批核通知書作確認。申請「現金分期」須受「分期付款計劃條款及細則」所約束。上述所批核的金額將不會計入任何不時推出的積分或現金回贈計劃。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仍未收到或僅收到少於結欠金額的付款, 持卡人則須按收費表列載的息率支付費用。詳情請參閱持卡人合約、分期付款計劃條款及細則以及收費表。
3. 成功申請「中銀恒地會Visa卡」的客戶如選擇「HK\$200免找數簽賬額」的迎新優惠, 其信用卡的零售簽賬/現金透支/現金存戶/已誌賬的「商戶免息分期計劃」金額(「消費」)須於發卡後首兩個月累積達HK\$2,000或以上(網上繳費交易、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未誌賬的分期付款及卡公司不時決定的其他類別交易除外), 方可享該優惠。
4. 成功申請「中銀恒地會Visa卡」的客戶如選擇「HK\$500免找數簽賬額」的迎新優惠, 其信用卡的零售簽賬/現金透支/現金存戶/已誌賬的「商戶免息分期計劃」金額(「消費」)須於發卡後首兩個月累積達HK\$8,000或以上(網上繳費交易、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未誌賬的分期付款及卡公司不時決定的其他類別交易除外), 方可享該優惠。
5. 主卡客戶若同時成功申請附屬卡, 每名附屬卡客戶的信用卡零售簽賬/現金透支/現金存戶/已誌賬的「商戶免息分期計劃」金額(「消費」)須於發卡後首兩個月內累積達HK\$2,000或以上(網上繳費交易、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 未誌賬的分期付款及卡公司不時決定的其他類別交易除外), 主卡客戶可獲贈25,000簽賬積分, 每名主卡客戶可從附屬卡獲享高達225,000簽賬積分(以同時申請最多9張附屬卡計)。
6. 申請人如為現有中銀港幣信用卡及/或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主卡持有人(附屬卡、商務卡、Intown網上信用卡、長城國際卡、美金卡、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及私人客戶卡除外), 或於申請日期前12個月內曾辦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 即使申請獲批核, 亦不可享有該主卡的迎新優惠。
7. 附屬卡申請者如為現有中銀港幣信用卡及/或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持有人(包括主卡或附屬卡; 而商務卡、Intown網上信用卡、長城國際卡、美金卡、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及私人客戶卡除外), 或於申請日期前12個月內曾辦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 即使成功申請為附屬卡客戶, 主卡客戶亦不可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第5條所述的附屬卡迎新優惠。
8. 免找數簽賬額或簽賬積分將於所有有關消費要求(如有)符合後4至6個星期內記入主卡賬戶, 有關信用卡戶口狀況屆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9. 迎新優惠一經選定, 不得更改, 亦不可兌換現金或其他迎新優惠。如客戶沒有選擇或選擇多於一項迎新優惠, 卡公司將代為決定。
10. 所有迎新優惠數量有限, 送完即止。如迎新優惠送罄,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價值優惠代替的權利。
11. 如發現客戶重複領取迎新優惠或符合消費要求的相關交易無論因何種理由已被取消或於發卡後12個月內取消主卡賬戶, 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其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所領迎新優惠的價值的權利, 「HK\$500免找數簽賬額」價值HK\$500、「HK\$200免找數簽賬額」價值HK\$200。
12. 免找數簽賬額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 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免找數簽賬額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
13. 免找數簽賬額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或轉讓。

14. 如申請人於推廣期內同時成功申請兩張或以上的中銀信用卡及/或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 亦只可獲一項迎新優惠, 所得的迎新優惠將以成功批核的最高檔次卡種為準(卡種檔次由高至低順序為Visa Infinite卡、銀聯雙幣鑽石Prestige卡、銀聯雙幣鑽石卡、World萬事達卡、Visa Signature卡、白金卡、鈦金卡及普通卡); 非同時申請者則以成功批核的優先次序者為準。
15. 除合資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 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6. 卡公司對供應商所提供的迎新優惠質素及其他事宜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供應商須單獨承擔迎新優惠的所有責任及義務。
17. 卡公司保留毋須在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暫停或取消迎新優惠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
18. 卡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19.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異, 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中銀恒地會Visa Signature卡專享120,000簽賬積分獎賞(「本推廣」)

1. 推廣期由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及以交易日期為準)(「推廣期」)。
2. 客戶在推廣期內以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發行之中銀恒地會Visa Signature卡(「合資格信用卡」)於推廣期內累積零售簽賬達HK\$120,000或以上, 即符合資格參加本推廣。
3. 有關合資格的交易需於推廣期內進行簽賬及於交易日後7天內成功誌賬。合資格簽賬交易包括有簽賬/電子存根/收據的本地及海外零售簽賬、網上零售簽賬交易及於推廣期內已誌賬的「免息消費分期計劃」金額(「合資格簽賬交易」)。合資格簽賬交易不包括「積FUN錢」交易、本地及海外現金提現、自動轉賬、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結餘轉戶金額、現金存戶服務金額、於推廣期內未誌賬的「免息消費分期計劃」金額、禮品換購費、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包括但不限於Paypal或支付寶)、繳費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支付通訊費或水電等公用設施的費用)、網上繳費金額、網上繳費分期、繳交稅款、郵購、電話或傳真訂購、賭場交易、「現金分期」計劃、「月結分期」計劃、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繳交基金之供款、保險費用、逾期費用、超額費用、利息、禮品送貨服務費、投機買賣、其他未經許可之簽賬、其他沒有簽賬/電子存根/收據的零售簽賬交易及卡公司不時決定的其他類別交易。
4. 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累積的合資格簽賬交易達HK\$120,000或以上, 客戶除可享原有每港幣1元可得1分簽賬積分(HK\$1=1分)的簽賬獎賞, 並可額外獲享120,000簽賬積分(「獎賞」)。主卡及附屬卡的合資格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信用卡賬戶的交易, 附屬卡客戶的簽賬獎賞將與主卡客戶合併計算。有關獎賞將於2020年2月28日或之前記入合資格信用卡的主卡賬戶內。在推廣期內, 每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以主卡及附屬卡合併計算)透過本推廣最多可獲獎賞1次, 即可額外獲享最多120,000簽賬積分。
5. 任何虛假、未經許可、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易, 亦不會獲取額外簽賬積分。
6. 客戶的信用卡賬戶在推廣期內或記入獎賞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方可獲取獎賞。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獎賞時, 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信用卡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 將不獲發有關獎賞, 而有獎賞亦將自動取消。
7. 卡公司將核實客戶的信用卡交易記錄, 以確定客戶在本推廣中可獲的獎賞。如客戶的簽賬交易與卡公司的資料有任何差異, 將以卡公司記錄為準。
8. 客戶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 卡公司將即時取消客戶的獲獎資格並於該信用卡直接扣除已獲發的簽賬積分。如該賬戶沒有足夠積分, 卡公司將扣除相等於已獲發簽賬積分的金額(以每25,000分等同港幣100元比率計算)而毋須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 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上述圖片僅供參考。須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

推廣期至2019年12月31日

- 如客戶獲取獎賞後用作計算獎賞的交易被取消，必須退回已獲發的簽賬積分。如該賬戶沒有足夠積分，則須全數退回相等於該簽賬積分原價的金額(以每25,000分等同港幣100元比率計算)，卡公司有權在有關客戶的賬戶扣除該積分或簽賬獎賞而毋須另行通知。
- 客戶所獲贈的簽賬積分均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轉讓，亦不可用作售賣用途。
- 其他簽賬積分條款及細則，概以中銀信用卡「簽賬得FUN獎賞計劃」所載內容為準。
- 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交易的所有文件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要求客戶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的權利，以作核實，而已遞交的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
- 除合資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卡公司保留毋需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暫停或取消上述獎賞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卡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 如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恒地會會員條款及細則

2017年1月1日起生效

(適用於所有恒地會會員，包括中銀恒地會Visa卡持卡人)

### 請注意

恒地會(「本會」)由恒地會有限公司(「本公司」)提供及營運。本條款及細則對本會所有會員，包括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中銀信用卡公司」)在其與本會之間的聯營卡計劃(「中銀恒地會聯營卡計劃」)下發行的信用卡持卡人(「會員」)具約束力。本條款及細則構成本公司與每名會員之間的合約，規管有關本會會籍(「會籍」)事宜。閣下在申請會籍或(如適用)申請中銀恒地會聯營卡計劃的信用卡(「中銀恒地會Visa卡」)前，應細閱本條款及細則。閣下申請會籍或中銀恒地會Visa卡，即表示閣下接受本條款及細則，而在閣下的申請獲批准後，閣下即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如閣下是中銀恒地會Visa卡持卡人，中銀信用卡公司會把其在中銀恒地會Visa卡申請過程中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轉交本會，作為維持會籍用途。

### 本會及會籍的提供及營運

- 本公司有權酌情以本公司不時認為適當的方式提供及營運本會及會籍。本公司有權指定及更改本會及會籍的內容及其他相關事宜(不論有否給予通知或理由)。該等內容及事宜包括下列各項：  
(a)為會籍訂定一種或多種級別，以及訂定適用於各種級別的人會準則及條款及細則；  
(b)應如何申請會籍(包括申請的渠道及方式)；  
(c)以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包括透過電子方式)向會員提供任何種類及性質的設施、服務、產品、優惠及禮遇(包括任何獎賞計劃)(「會員優惠」)，並就規管各項會員優惠的提供及使用訂明條款及細則；  
(d)為本會或會籍與任何其他人士(各稱為「本公司夥伴」)訂立任何合作品牌或其他合作安排。本公司夥伴可包括提供會員優惠或參與有關本會的任何聯營卡計劃、推廣活動或其他節目或活動的中銀信用卡公司、零售商戶、服務供應商、地產發展商、金融機構、信用卡發卡機構、慈善團體及非牟利組織。本公司夥伴可以是或不是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以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恒基兆業地產集團」)；  
(e)訂定會籍及會員優惠的合資格條件(包括只透過邀請方式提供的任何會籍級別或任何會員優惠)；  
(f)訂明任何會籍的屆滿日期；  
(g)提供任何會籍，不論附有品牌合作安排的會籍與否；  
(h)更改、暫停或終止任何會籍級別或任何會員優惠；及  
(i)更改、暫停或終止本會及所有會籍。
- 會員必須年滿18歲。

- 本公司有權批准或拒絕會籍申請，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本公司亦有權只透過邀請方式提供任何會籍級別。
- 就有關(i)本公司及/或本會的組織、營運或管理，或(ii)本公司及/或本會的任何資產或財產而言，會籍並不賦予會員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

### 會員證

- 每名會員均會獲發一張會員證(「會員證」)。會員證可以實體、虛擬、電子、數碼及/或任何其他形式發出。會員證可由本公司向閣下發出。由中銀信用卡公司發行的中銀恒地會Visa卡亦可作會員證使用。會員證屬本公司的財產。中銀恒地會Visa卡則屬中銀信用卡公司的財產。如被要求，閣下應歸還會員證或中銀恒地會Visa卡予發卡人。
- 會籍及會員證僅供閣下本人使用，不得轉讓。本公司有權要求閣下出示會員證作為會籍的證明，讓閣下可享受會員優惠。
- 如閣下的會員證或中銀恒地會Visa卡遺失、損壞或被竊，閣下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發卡人。發卡人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補發新卡，並保留權利就補發新卡收取成本及合理手續費。

### 會員優惠

- 閣下可享受會員優惠，但須受限於適用於有關會員優惠的條款及細則。就任何會員優惠而言，如適用於該等會員優惠的條款及細則與本條款及細則之間有任何不一致，概以前者為準。
- 本公司有權只透過邀請方式提供任何會員優惠。本公司亦有權修訂、撤銷或終止任何會員優惠，而無須給予通知或理由。
- 就任何人士(包括任何本公司夥伴)拒絕接受會員證或拒絕提供會員優惠，本公司概不負責。本公司亦不負責任何該等人士向閣下提供的任何設施、服務、產品、優惠或禮遇。
- 閣下應以真誠和負責任的方式使用或享受閣下的會籍及會員優惠。閣下不應把閣下的會籍、任何會員優惠或本公司提供或獲取的任何資料或文件用作任何商業用途，或以具爭議性、不道德、不合法或其他不恰當的方式使用。

### 閣下有責任採取保安措施

- 閣下須負責採取合理步驟保障閣下的會員證、中銀恒地會Visa卡及任何為控制取得或使用會員優惠而指定的保安資料(包括個人識別號碼、密碼或其他識別資料)安全。

### 責任限制

- 就因或有關閣下的會籍或任何會員優惠的使用而引致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能蒙受或招致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傷害、成本、收費或開支，本公司無須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但如上述情況是直接及純粹因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職員或僱員的任何疏忽或故意失責而引致則除外。
- 就因或有關本公司提供、或未能或延遲提供會籍或任何會員優惠而引致的任何間接、附帶、特殊或相應損失(包括任何利益損失或財產損失)，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都無須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費用及開支

- 本公司有權酌情收取或豁免閣下就會籍應付的費用及開支，包括本公司按閣下要求提供或送付資料或文件所涉及的費用及開支。

### 修訂條款及細則

- 本公司有權以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不時向閣下發出通知修訂本條款及細則。如本公司未有收到閣下要求在修訂的生效日期之前終止會籍，閣下將受該等修訂約束。

### 終止會籍或本會

- 由閣下終止會籍  
(a)除在下列第17(b)條適用的情況下，閣下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最少21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並將會員證歸還本公司，以終止閣下的會籍。  
(b)如閣下持有中銀恒地會Visa卡，閣下需要終止閣下的中銀恒地會Visa卡，以終止閣下的會籍。在該情況下，閣下需按中銀信用卡公司指定的條件及程序終止閣下的中銀恒地會Visa卡。  
(c)不論閣下以上列第17(a)條或17(b)條列明的方式終止閣下的會籍，本公司將會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閣下會籍終止的生效日期。
- 由本公司終止或暫停會籍  
(a)如本公司認為合理或適當，本公司有權隨時終止或暫停閣下的會籍。此等情況可包括閣下未能履行閣下在本條款及細則下或在其他方面與會籍有關的責任，或閣下的操守、行為或不作為，對本公司及/或本會構成實際或潛在不利影響，或對本公司及/或本會的利益造成或可能造成損害。本公司對於終止或暫停閣下的會籍所作的任何決定均具終局性，並對閣下具有約束力。閣下的會籍一經本公司終止或暫停，本公司即有權不接納閣下的中銀恒地會Visa卡作為會員證。  
(b)在不削弱或限制上列第18(a)條賦予本公司的權利的情况下，本公司可向閣下發出合理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閣下的會籍，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 由本公司終止或暫停本會或任何級別的會籍  
如本公司認為合理或適當，本公司有權隨時終止或暫停本會或任何級別的會籍，而無須給予理由。在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但無任何責任)向受影響的會員發出認為合理的事先通知。
- 終止或暫停的後果  
(a)由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就有關終止或暫停閣下的會籍、任何級別的會籍或本會而提出的任何性質的申索或賠償，本公司、其任何股東、董事或其他職員均無須負責。  
(b)閣下的會籍、任何級別的會籍或本會如終止或暫停，閣下的會員優惠及受影響會員的會員優惠將被終止，惟本公司有權酌情指定任何替代安排。  
(c)即使閣下的會籍因任何原因終止(不論由閣下或本公司終止)或暫停，閣下仍須履行在終止或暫停之前已產生關於閣下的會籍的責任。就適用該等責任的範圍內，閣下繼續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

### 個人資料

- 閣下明白及同意，本公司可按其不時提供的通知、聲明或條款及細則所載的個人資料政策，為該等政策訂明的用途，收集、匯編、使用並向該等政策訂明的人士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條款及細則的可分割性

- 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文均可分割。如一項或多項條文在任何時候在任何方面屬或變成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其餘條文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在任何方面均不受影響。

### 第三者權利

- 除閣下及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任何繼承人或受讓人)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 本條款及細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閣下及本公司均服從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有管轄權。

### 管轄版本

- 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中銀信用卡之重要條款及條件

現謹將中銀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持卡人合約」)可對閣下構成重大責任及義務之重要條款及條件簡述如下,敬希垂注。請詳讀對閣下有約束力的持卡人合約全文,可於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索取及卡公司之網站([www.bochk.com/creditcard](http://www.bochk.com/creditcard))瀏覽。

- 閣下須於收到信用卡後,立即於信用卡上簽署,及按照卡公司的指示使信用卡生效。閣下於信用卡上簽署、使用信用卡或使信用卡生效,將構成閣下接受並同意受持卡人合約約束之確證。
- 信用卡只限於閣下專用於真誠地購買貨物及/或服務及/或作現金透支。閣下不得將信用卡用作任何違法用途,包括作為任何違法交易的付款用途。
- 閣下不得將信用卡轉讓予任何人,亦不得容許任何人使用信用卡或以抵押方式典押信用卡作任何用途。
- 閣下根據持卡人合約應付之消費簽賬及現金透支實際年利率以及費用與收費,詳情已載於收費表內。收費表可於卡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索取及卡公司之網站(網址[www.bochk.com/creditcard](http://www.bochk.com/creditcard))瀏覽。
- 閣下將每月或定期收到賬戶結單,除非自上期結單後並沒有新交易。閣下須小心細閱結單,並須於結單日期起計60天內通知卡公司結單內任何錯誤或未經授權的交易,否則卡公司有權把該結單所載之交易視作正確無誤。
- 閣下須準時償還結單所示的賬戶結欠,以避免支付額外利息及財務費用。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或以前仍未收到結單所示的最低還款額,閣下須額外支付逾期費用。
- 閣下須採取合理謹慎及防範措施妥善保管信用卡及將私人密碼保密,及按照卡公司不時發出的程序、指示及/或保安指引使用信用卡及私人密碼,藉此防止發生詐騙。閣下須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任何信用卡或私人密碼遺失、被竊、懷疑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偽冒信用卡等事宜通知卡公司及警方。
- 若閣下以真誠態度及應有謹慎行事(包括根據第7點採取防範措施及行動以防止發生詐騙),則閣下對在報告前發生的所有未經授權信用卡交易(不涵蓋任何現金透支)要承擔的責任將不會超過港幣500元或卡公司不時通知閣下之最高限額。
- 若閣下信用卡或私人密碼之遺失、被竊、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是由於閣下有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或未能遵照第7點採取防範措施及行動以防止發生詐騙,或有關信用卡未經授權交易涉及在閣下知情或不知情下使用閣下的私人密碼,或閣下沒有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卡公司,閣下須對在報告前發生的所有未經授權交易之損失及損害負責。閣下同意就因而合理地引致的一切損失、損害、責任及一切合理費用及開支而向卡公司作出全數彌償。
- 如閣下獲發附屬卡,主卡持卡人須對附屬卡持卡人透過使用附屬卡進行的任何及所有交易及/或引致的責任而向卡公司承擔責任。附屬卡持卡人只須對使用其附屬卡進行的交易及引致的責任承擔責任。
- 雖然附屬卡持卡人只須對本身所欠卡公司的結欠承擔責任,附屬卡持卡人可(自行決定)清償主卡持卡人及/或其他附屬卡持卡人所欠的結欠。附屬卡持卡人所作出任何超越其所欠卡公司結欠的還款,將被視作自願還款,以清償全部或部份主卡持卡人及/或其他附屬卡持卡人所欠的結欠。

- 儘管持卡人合約載有與卡公司授予閣下的信貸期有關的任何規定,閣下於收到卡公司要求後,須立即向卡公司支付一切欠款。
- 閣下不可撤銷地授權卡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將閣下於卡公司的所有或任何戶口合併,以抵銷閣下所欠卡公司的款項。
- 閣下不可撤銷地授權及指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將閣下持有的戶口(不論屬單獨或與其他人仕聯名持有,亦不論款項是否已到期或已到期應付)的結餘款項扣賬及付予卡公司,以償還閣下對卡公司的欠款,而毋須預先通知。
- 卡公司有權委任代收賬款的機構及/或展開法律程序,向閣下追收所欠卡公司的款項。閣下須就卡公司委託代收賬款機構而合理地引致之一切費用及開支及透過法律程序追討欠款而合理地引致之一切法律費用及開支向卡公司作出彌償。
- 卡公司可不時(酌情決定)修改持卡人合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及/或收費表,當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修改,卡公司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有關修改生效前向閣下發出不少於60天事先通知。若閣下於修改生效後依然保留或繼續使用信用卡,將構成閣下接受有關修改。若閣下並不接受卡公司的建議修改,閣下可按照持卡人合約終止信用卡。

如中、英文版本的詮釋中有不相符之處或有所抵觸,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最後更新為2018年5月

## 感應式支付功能

「中銀恒地會Visa卡」配備Visa payWave感應式支付功能,讓您在全球設有Visa payWave感應器的商戶,支付HK\$1,000或以下的交易,毋須簽署信用卡單據。詳情請瀏覽[www.visa.com.hk](http://www.visa.com.hk)。

## 拒納「超越信用限額」功能之條款及細則

- 當拒納「超越信用限額」功能生效後,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將拒納該信用卡的主卡及其附屬卡(如適用)任何引致超越信用限額的連線交易。倘因離線交易所產生的交易誌賬(包括但不限於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的交易、非接觸式交易、於飛機或郵輪上的簽賬交易、或直接扣賬交易等)而引致超越信用限額,卡公司將不會收取港幣180元的超越信用限額手續費(以每月結單計算)。
- 倘沒有設置拒納「超越信用限額」功能,卡公司可酌情決定信用卡在超越信用限額情況下仍可繼續使用;如因此引致月結單結欠超越信用總額,信用卡賬戶或將被收取超越信用限額手續費。
- 倘持卡人欲為持有的其他中銀信用卡設置拒納「超越信用限額」功能,須致電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852) 2853 8828或於卡公司網頁([www.bochk.com/creditcard](http://www.bochk.com/creditcard)>客戶服務>重要文件及表格>其他常用表格)內下載「中銀信用卡客戶更改資料表格」辦理。
-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英文版為準。

1. 本通告列載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寶生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及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各稱「本公司」，如該公司仍屬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及不論該公司名稱有任何改變)有關其各自的資料當事人(見以下定義)的資料政策。本公司各方在本通告下的權利和責任為各別的而非共同的。本公司一方毋須為本公司另一方之行為或不作為負責。
2. 就本通告而言，「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不論其所在地。附屬成員包括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不論其所在地。
3. 「資料當事人」一詞，不論於本聲明何處提及，包括以下為個人的類別：
  - (a) 本公司提供的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的申請人或客戶、被授權人、受保人、保單持有人、受益人及其他用戶；
  - (b) 基於對本公司負有的責任而出任擔保人、保證人及提供抵押、擔保或任何形式的支持的人士；
  - (c) 任何公司申請人及資料當事人/用戶的董事、股東、高級職員及經理；及
  - (d) 本公司的供應商、承建商、服務供應商及其他合約締約方。

為免疑問，「資料當事人」不包括任何法人團體。本通告的內容適用於所有資料當事人，並構成其與本公司不時訂立或可能訂立的任何合約的一部分。若本通告與有關合約存在任何差異或分歧，就有關保護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言概以本通告為準。本通告並不限制資料當事人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條例」)下之權利。
4. 資料當事人在開立或延續賬戶、建立或延續銀行授信或提供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時，需要不時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的資料。
5. 若未能向本公司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無法開立或延續賬戶或建立或延續銀行授信或提供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
6. 本公司會不時從各方收集或接收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資料當事人與本公司延續正常業務往來期間，例如，當資料當事人簽發支票、存款或透過本公司發出的或提供的信用卡進行交易或在一般情況下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與本公司溝通時，從資料當事人所收集的資料，及從其他來源(例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獲取資料。資料亦可能與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可獲取的其他資料組合或產生。
7. 資料當事人之資料可能會用作以下用途：
  - (a) 評估資料當事人作為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的實際或準申請人的優點和適合性，及/或處理及/或批核其申請、變更、續期、取消、復效及索償；
  - (b) 便利提供予資料當事人的服務，信貸及/或保單之日常運作；

- (c) 在適當時作信貸檢查(包括但不限於在信貸申請時及定期或特定審查(通常每年進行一至多次)時)及進行核對程序(如條例所定義的)；
- (d) 編制及維護本公司的評分模型；
- (e) 提供信用查詢備考書；
- (f)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作信用檢查及追討債務；
- (g) 確保資料當事人維持可靠信用；
- (h) 研發、客戶概況彙編及分類及/或設計供資料當事人使用的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
- (i) 為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標的(詳見下述第10段)；
- (j) 確定本公司對資料當事人或資料當事人對本公司的負債款額；
- (k) 強制執行資料當事人應向本公司履行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資料當事人及為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抵押的人士追討欠款；
- (l) 為符合根據下述適用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或期望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遵從的有關披露及使用資料之責任、規定或安排：
  - (i)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之已存在、現有或將來對其具約束力或適用於其的任何法律(如稅務條例及其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條文)；
  - (ii)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之已存在、現有或將來並由任何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由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的團體或組織所發出或提供之任何指引或指導(如由稅務局所發出或提供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指引或指導)；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因其金融、商業、營業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處於或關連於相關本地或海外的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團體或組織之司法管轄區而須承擔或獲施加與本地或海外之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團體或組織之間的現有或將來之任何合約承諾或其他承諾；
- (m) 為符合根據任何集團計劃下就遵從洗錢、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或其他非法活動之制裁或防止或偵測而作出本集團內資料及信息共享及/或任何其他使用資料及信息的任何責任、規定、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n) 使本公司的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本公司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意圖成為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
- (o) 與資料當事人或其他人士之資料比較以進行信貸調查，資料核實或以其他方法產生或核實資料，不論有關比較是否為對該資料當事人採取不利之行動而推行；
- (p) 作為維持資料當事人的信貸記錄或其他記錄，不論資料當事人與本公司是否存在任何關係，以作現在或將來參考用；及
- (q) 與上述第7段有聯繫、有附帶性或有關的用途。

8. 本公司會對其持有的資料當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及披露(如條例所定義的)給下述各方作先一段列出的用途：
  - (a) 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證券結算或其他與本公司業務運作有關的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不論其所在地；
  - (b) 任何對本公司(包括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有保密責任並已承諾作出保密有關資料的其他人士；
  - (c) 付款銀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載有關於收款人的資料)；
  - (d) 任何付款到資料當事人賬戶的人士；
  - (e) 任何從資料當事人收取付款的人士、其收款銀行及任何處理或辦理該付款的中介人士；
  - (f)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而在資料當事人欠賬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代收賬款機構；
  - (g) 任何與資料當事人已經或將會存在往來的金融機構、消費卡或信用卡發行公司、保險公司、證券及投資公司；及任何再保險及索償調查公司、保險行業協會及聯會及其會員；
  - (h) 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在根據對其本身或其任何分行具約束力或適用的法例規定下之責任或其他原因而必須向該人作出披露，或按照及為實施由任何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團體或組織所提供或發出的指引或指導需預期向該人作出披露，或根據與本地或海外之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團體或組織之間的任何合約承諾或其他承諾而向該人作出任何披露之任何人士，該等人士可能處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可能是已存在、現有或將來出現的任何人士；
    - (i) 本公司的任何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本公司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
    - (j)
      - (i)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
      - (ii)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商品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iii) 第三方獎賞、年資獎勵、聯名合作及優惠計劃供應商；
      - (iv)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名合作夥伴(有關服務和產品的申請表上會提供聯名合作夥伴的名稱(視屬何情況而定))；
      - (v) 慈善或非牟利組織；及
      - (vi) 就上述第7(i)段而獲本公司任用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代寄郵件公司、電訊公司、電話促銷及直銷代理人、電話服務中心、數據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不論其所在地。

本公司可能為上述第7段所列之目的不時將資料當事人的資料轉移往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的地區。



9. 就2011年4月1日或以後有關資料當事人按揭申請之資料(不論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本公司(以其自身及/或代理人身份)可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下述關於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包括任何下述資料中不時更新之任何資料):

- (a) 全名;
- (b) 就每宗按揭的身份(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以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
- (c) 身份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 (d) 出生日期;
- (e) 通訊地址;
- (f)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號碼;
- (g) 就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
- (h)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狀況(如生效、已結束、撇賬(因破產命令除外)、因破產命令的撇賬);及
- (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結束日期(如適用)。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會使用上述由本公司提供的資料,統計資料當事人(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份,及不論其以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不時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的信貸提供者持有之按揭宗數,於信貸資料庫內讓信貸提供者共用(惟受限於按條例核准及發出之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規定)。

#### 10. 使用資料作直接促銷

本公司擬使用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作直接促銷及本公司須為此目的取得資料當事人同意(包括資料當事人不反對之表示)。因此,請注意以下:

- (a) 本公司持有資料當事人的姓名、聯絡詳情、產品及服務投資組合信息、交易模式及行徑、財務背景及統計資料可不時被本公司用於直接促銷;
- (b) 以下服務類別可作推廣:
  - (i) 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
  - (ii) 獎賞、年資獎勵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和產品;
  - (iii) 本公司的聯名合作夥伴提供之服務和產品(有關服務和產品的申請表上會提供聯名合作夥伴的名稱(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iv)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的目的之捐款及資助;
- (c) 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可由本公司及/或下述人士提供或(如涉及捐款及資助)募捐:
  - (i)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
  - (ii)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商品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iii) 第三方獎賞、年資獎勵、聯名合作及優惠計劃供應商;

(iv)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名合作夥伴(有關服務和產品的申請表上會提供聯名合作夥伴的名稱(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v) 慈善或非牟利組織;

(d) 除本公司推廣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外,本公司同時擬提供列明於上述第10(a)段之資料至上述第10(c)段的所有或其中任何人士,該等人士藉以用於推廣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並本公司須為此目的取得資料當事人同意(其中包括資料當事人不反對之表示);

**若資料當事人不願意本公司使用或提供其資料予其他人士,藉以用於以上所述之直接促銷,資料當事人可通知本公司以行使其不同意此安排的權利。**

11. 根據條例中的條款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資料當事人有權:

- (a) 查核本公司是否持有他的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b) 要求本公司改正任何有關他的不準確的資料;
- (c) 查明本公司對於資料的政策及慣例和獲告知本公司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
- (d) 按要求獲告知哪些資料是會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代收賬款機構例行披露的,以及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代收賬款機構提出查閱和改正資料要求;及
- (e) 對於本公司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任何賬戶資料(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賬戶還款資料),於悉數清償欠款以終止賬戶時,指示本公司要求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從其資料庫中刪除該等賬戶資料,惟是項指示必須於賬戶終止後5年內發出,且該賬戶在緊接賬戶終止之前5年內,並無超過60天的拖欠還款紀錄。賬戶還款資料包括最後一次到期的還款額、最後一次報告期間所作出的還款額(即緊接本公司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最後一次賬戶資料前不超過31天的期間)、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款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拖欠超過60天的欠賬之日期(如有))。

12. 在賬戶出現任何欠款的情況下,除非欠款金額在由出現拖欠日期起計60天屆滿前全數清還或撇賬(因破產命令除外),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由全數清還欠款金額之日起計5年保留賬戶還款資料(請見上述第11(e)段的定義)。

13. 當資料當事人因被頒佈破產命令而導致賬戶中的任何金額被撇賬,不論賬戶還款資料(請見上述第11(e)段的定義)是否顯示存有任何超過60天的欠款,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由全數清還欠款金額之日起計5年或由資料當事人提供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命令的日期起計5年保留賬戶還款資料(以較先出現者為準)。

14. 根據條例之條款,本公司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15. 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或索取關於資料政策及慣例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資料保障主任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  
傳真: +852 2826 6860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資料保障主任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西68號  
中銀信用卡中心20樓  
傳真: +852 2541 5415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資料保障主任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  
太古城中心第1期13樓  
傳真: +852 2522 1219

寶生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資料保障主任  
寶生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樓  
傳真: +852 2854 1955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資料保障主任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號A  
中國銀行大廈5樓  
傳真: +852 2532 8216

16. 本公司在考慮任何信貸申請時,會從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取得關於資料當事人的信貸報告。如資料當事人希望索閱該信貸報告,本公司會向其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詳細聯絡資料。

17. 本通告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分歧,有關任何於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產生之事宜,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有關任何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其他地方產生之事宜,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九年一月

## 中銀信用卡主要條款及細則摘要

年利率及收費	
消費簽賬 / 現金透支 實際年利率	<p>當閣下開立信用卡賬戶時，最高零售消費簽賬實際年利率為<b>35.70%*</b>，最高現金透支實際年利率為<b>37.96%*</b>，但不時作出修訂。</p> <p>如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付清全數的結欠金額，則免收利息。如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仍未付款，或所付之款項少於結欠金額，則按照當時利率按日收取利息(即不能享受由月結單日起計之26日免息還款期)。持卡人須(1)於月結單日期開始，對尚未付款結欠支付利息，直至全數清還為止及(2)對每一宗新交易[即月結單上所載最後一宗交易之後任何時間發生的交易，或於該最後一宗交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而未記入持卡人賬戶亦未於月結單上顯示之任何交易]之金額，於該新交易日期開始支付利息，直至該金額全數清還為止。(最低收費為<b>港幣5元 / 人民幣5元</b>(以戶口為港幣或人民幣而定))。該收費將紀錄於下期月結單的結欠金額內。</p>
消費簽賬 / 現金透支 逾期還款實際年利率	<p>倘若閣下在連續12期月結單，有兩次或以上未能於到期付款日或之前全數支付最低還款額或支付款項少於最低還款額(「逾期情況」)，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會將適用於閣下信用卡賬戶總結餘的基本年利率提高<b>4%</b>(「逾期還款利率」)(最高實際年利率提高至<b>38.62%*</b>(零售消費簽賬)及<b>41.12%*</b>(現金透支))，「逾期還款利率」將於「逾期情況」發生後發出第一張月結單的結單日期之後一天直至「逾期情況」停止後發出第一張月結單的結單日期為止的期間內生效。所有適用於賬戶的優惠利率計算方式將於「逾期還款利率」生效時暫停，並會在「逾期還款利率」停止適用後再次生效。</p>

免息還款期	長達 <b>56</b> 天	
最低付款額	<p><b>港幣230元/人民幣230元</b>(以戶口為港幣或人民幣而定)或以下第(i)至(iv)項之總和(以較高者為準)：</p> <p>(i)當期月結單的全數利息、手續費及費用；(ii)上期月結單尚未繳付之最低付款額(如適用)；(iii)超逾信用限額之全數金額(如適用)(不包括上述之第(i)及(ii)項)及(iv)當期月結單總結欠(不包括上述之第(i)至(iii)項)之<b>1%</b>。</p>	
主要收費摘要		
年費	主卡(每年)	附屬卡(每年)
Visa Infinite卡	<b>港幣3,800元</b>	<b>港幣1,900元</b>
銀聯鑽石Prestige卡/ 銀聯鑽石卡		
World萬事達卡		
Visa Signature卡	<b>港幣2,000元</b>	<b>港幣1,000元</b>
白金卡 <sup>^</sup>	<b>港幣1,600元</b>	<b>港幣800元</b>
鈦金卡	<b>港幣550元</b>	<b>港幣275元</b>
普通卡	<b>港幣220元</b>	<b>港幣110元</b>
私人客戶卡	<b>港幣220元</b>	<b>港幣110元</b>
商務卡	<b>港幣3,800元</b>  <b>港幣1,600元</b>  <b>港幣480元</b>  <b>港幣220元</b>	不適用
Visa Infinite卡		不適用
白金卡		不適用
金卡		不適用
普通卡		不適用

現金透支手續費	<b>港幣卡</b>
	<p>香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筆<b>4%</b>另加<b>港幣20元</b>(如使用 PLUS / CIRRUS 櫃員機網絡為另加<b>港幣25元</b>)</li> </ul> <p>香港以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筆<b>4%</b>另加<b>港幣20元</b>(如使用 PLUS / CIRRUS 櫃員機網絡為另加<b>港幣25元</b>)</li> </ul>
	<b>銀聯雙幣卡</b>
外幣交易收費 (適用於港幣信用卡)	<p>港幣賬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筆<b>4%</b>另加<b>港幣20元</b></li> </ul> <p>人民幣賬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每筆<b>4%</b>另加<b>人民幣20元</b></li> <li>內地每筆<b>4%</b>另加<b>人民幣25元</b></li> </ul> <p>註：最低手續費為每筆<b>港幣100元 / 人民幣100元</b> (以戶口為港幣或人民幣而定)</p>
	<p>交易金額折算為港幣後另徵收<b>1.95%</b> 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的有關費用</p> <p>閣下在外地消費時，有時候可選擇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此選項屬海外商戶的直接安排，而非由信用卡發卡機構提供。閣下應於簽賬前向該商戶查詢有關匯率及手續費的詳情，因為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所涉及的費用可能會較以外幣簽賬的手續費為高。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就透過萬事達卡 / VISA 卡以港幣支付的香港以外簽賬將分別額外收取<b>0.95% / 0.8%</b>的手續費；若透過銀聯雙幣卡的該類簽賬，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將不會額外收取手續費。</p>

<b>逾期費用</b>	最低付款額的 <b>5%</b> (最低收費為 <b>港幣230元 / 人民幣230元</b> 或為上期月結單的最低付款額，以較低者為準；最高收費為 <b>港幣280元 / 人民幣280元</b> ) (以戶口為港幣或人民幣而定)
<b>超越信用限額手續費</b>	每個月結期 <b>港幣180元</b>
<b>退票 / 拒納自動轉賬手續費</b>	每筆 <b>港幣100元 / 人民幣100元</b> (以戶口為港幣或人民幣而定)

有關中銀信用卡收費及使用說明，詳情請瀏覽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網頁[www.bochk.com/creditcard](http://www.bochk.com/creditcard)。

註：

- \* 1. 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香港銀行公會所載的方法計算。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
- ^ 2. 中銀科太白金卡主卡年費為**港幣600元**，附屬卡為**港幣300元**。
3.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保留不時通知客戶修訂費用及收費之權利。其他卡產品及 / 或服務的費用及收費或將另行公佈。
4. 若本摘要之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存有差異，本摘要將以英文版本為準。
5. 網上卡可享年費豁免。

CreditCards201812